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3：10

地點：民生大樓一樓 K104 教室

記錄：王予辰

主席：張耀宗副校長兼教務長

上級指導：孫逸民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所示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註冊組：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正式上課)：113 年 2 月 19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提供查詢。

2.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112310 號函，建議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於下次修正時，將下列建議條文於適當處增列：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將學位論文公開之相關規定納入。

(二)納入學位論文專業性檢核之時間。

(三)納入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課責機制（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指導教授因需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請貴校訂定具體課責機制，並充分與指導教授、所屬系所溝通及加強宣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 1120112308 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

2. 修正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全學期在校外實習班級，當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del>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申請服義務役一年，其修課上限依據「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del>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全學期在校外實習班級，當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依據教育部台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學院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休業實施指引」修正。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del>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申請休學服義務役一年，依「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del>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考取本校四技一年級新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考取本校四技一年級新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依據教育部台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學院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休業實施指引」修正。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b>修業情形有不實</b>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p>	<p>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120112308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讓學則更符合學位授予法與相關法規。</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得就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同學制之一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del>修習輔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del> <b>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修習輔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得就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同學制之一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修習輔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120112308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便利學生輔系申請。</p>
<p>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b>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申請服義務役一年之需求，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p>	<p>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p>	<p>1. 依據教育部台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大專校院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休業實施指引」修正。 2.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120112308號函建議修正，使法規更涵蓋就學役男彈性休業相關規範。</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120112308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詳文請參閱【附件一】
3. 條例說明表，如下所示：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li> <li>2.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與依據之法源,俾便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遵循。</li> <li>3.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 1120112308 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li> </ol>
<p>第二條 就學役男須於每學期初第一階段選課截止日前提交「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劃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學役男依照各系學分計畫表,將預定就學服役期間之課程安排,於修課計劃書中詳實說明。</li> </ol>
<p>第三條 就學役男得申請超修學分,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進修部就學役男於原訂修業年限(四年)內,每學期修課超過二十五學分者,免收超修之學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校學則與相關教務章則,凡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li> </ol>
<p>第四條 就學役男於暑期選課日程內,依本校所開立暑修課程之選修課程,並得校際選課,<u>校際選課</u>修課科目不受本校是否有開課之限制,暑修本校及他校之課程,經教務長核可者,合計得超過十二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li> <li>2.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 1120112308 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li> </ol>
<p>第五條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而無法校內選課時,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時,選修他校課程不得超過十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與學分數上限。</li> </ol>
<p>第六條 就學役男「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範,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每學期學業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u>第三款「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第四款「必修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u>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提前畢業規範,且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限制。</li> <li>2. 原訂就學役男提前畢業規範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學業成績優異」,「每學期學業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之限制,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 1120112308 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li> </ol>

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之就學役男復學至原系(組、學位學程)並銜接其肄業年級，導師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p> <p>本校將協助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就醫或休養，並輔導康復後之復學規劃。</p> <p>前項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學位學程)，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p>	<p>1. 本校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第八條</p> <p>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p> <p>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p> <p>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p>	<p>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受本校學則第四章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規範之條例限制。</p> <p>2. 就學役男依個人意願與內政部公告之時間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或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 明定本辦法之實施及修正程序。</p> <p>2.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 1120112308 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修系組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 1120112308 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
2. 修正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p>第二條</p> <p><del>大學部四年制各系組得為相同學制他系之輔修系組，或互為輔修系組，學生於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含)以上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del></p> <p><u>大學部四年制各系組得互為輔系；學生於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分(含)以上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u></p> <p><u>各系得依本辦法訂定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選修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u></p>	<p>第二條</p> <p>大學部四年制各系組得為相同學制他系之輔修系組，或互為輔修系組，學生於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含)以上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120112308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便利學生輔系申請。</p>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52)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就學役男須於每學期初第一階段選課截止日前提交「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劃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
- 第三條 就學役男得申請超修學分，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進修部就學役男於原訂修業年限(四年)內，每學期修課超過二十五學分者，免收超修之學分費。
- 第四條 就學役男於暑期選課日程內，依本校所開立暑修課程之選修課程，並得校際選課，校際選課修課科目不受本校是否有開課之限制，暑修本校及他校之課程，經教務長核可者，合計得超過十二學分。
- 第五條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而無法校內選課時，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時，選修他校課程不得超過十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就學役男「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範，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每學期學業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第三款「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第四款「必修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之限制。
- 第七條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之就學役男復學至原系(組、學位學程)並銜接其肄業年級，導師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本校將協助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就醫或休養，並輔導康復後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學位學程)，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 第八條 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  
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  
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10

地點：K10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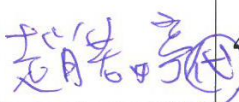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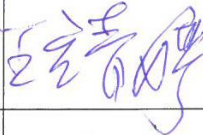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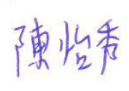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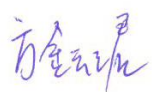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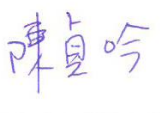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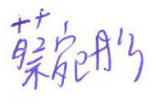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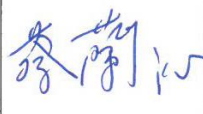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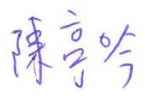
上級指導：校長孫逸民

主席：副校長兼教務長張耀宗

應出席人數：58，應出席人數之 2/3 以上：39 人(含)，實際出席人數：41 人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1	上級指導 校長 孫逸民		2	教務長 張耀宗	張耀宗
3	學務長 王素真		4	研發長 殷立德	
5	圖資處處長 王志達		6	通識中心主任 王文正	王文正
7	入服處處長 姜泰安		8	醫事學院院長兼語治系主任 楊堉麟	楊堉麟
9	民生學院院長/環安系主任 劉保文	請假	10	護理學院院長 謝政蓉	謝政蓉
11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蔡汶娣	蔡汶娣	12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徐榮源	徐榮源
13	教學品質組組長 楊雅斐	楊雅斐	14	軍訓室主任 李國禎	李國禎
15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郭益銘	郭益銘	16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卓達雄	
17	資訊中心組長 莊芳昇		18	數位學習組組長 葉孟峰	
19	醫技系系主任 黃昭祥	黃昭祥	20	醫技系代表 許振原	許振原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21	食營系主任 田欽仁	田欽仁	22	食營系代表 石心怡	石心怡
23	運休系主任 徐文冠	徐文冠	24	運休系代表 黃琬婷	黃琬婷
25	護理系主任 ✓ 蔡富棉	蔡富棉	26	護理系代表 楊淑斐	楊淑斐
27	長照系主任 杜玉卿	杜玉卿	28	長照系代表 吳淑鈴	吳淑鈴
29	醫管系主任 曾雅芬	曾雅芬	30	醫管系代表 陳靜誼	
31	職安系/消防學程主任 蔡忠融	蔡忠融	32	職安系/消防學程代表 曹達和	曹達和
33	醫美科代表 薛聖芬	薛聖芬	34	環安系代表 郭益銘	郭益銘
35	幼保系主任 傅清雪	傅清雪	36	幼保系代表 鄭博真	鄭博真
37	寵護系主任 楊佳璋	楊佳璋	38	寵護系代表 呂維斌	
39	製藥系/醫美科 主任 張文騰	張文騰	40	製藥系代表 黃郁婷	
41	餐旅系主任 林士民	林士民	42	餐旅系代表 陳南吟	陳南吟
43	視光系主任 陳昆祥	陳昆祥	44	視光系代表 林志宏	林志宏
45	調保系主任 傅士豪	傅士豪	46	調保系代表 黃月珠	黃月珠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處
47	語治系副主任 郭雅欣		48	語治系代表 陳琪玲	
49	通識中心英文組代表 陳昭蓉		50	通識中心文史哲組代表 王靖婷	
51	通識中心數學組代表 鄭文昌		52	通識中心自然組代表 王惠民	
53	民生學院學生代表 陳怡秀		54	民生學院學生代表 蔡淑蕙	
55	護理學院學生代表 黃珮珍		56	護理學院學生代表 朱滄祥	
57	醫事學院學生代表 鄭喻文		58	醫事學院學生代表 方鈺琿	
	林岳欣(工作人員)			陳貞吟(工作人員)	
	蔡宛彤(工作人員)			蔡蘭沁(工作人員)	
	陳亭吟(工作人員)			王子辰(工作人員)	